

关于开展生物等理科实验教学说课及实验教学技能比赛的通知

全市各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促进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备〔2019〕2号）和扬州市电教馆〔2019〕99号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市开展促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相关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1. 开展全市高中、初中生物、小学科学实验教学说课比赛，参赛人员由各校推荐产生。高中、初中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）校生物各选派 1-2 人参赛，小学科学各校选派 2 人参赛；

2. 扬州市高中物理实验教学技能大赛，参赛人员由各校推荐产生，各高中校选派 1 人直接参加扬州赛；

二、活动日程

日期	项目	时间	地点
7 月 11 日	全市高、初中生物，小学科学实验教学说课比赛	上午 8:30 前报到，8:40 比赛，时间一天	市二中教学楼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实验教学说课要求：

（1）说课要点：实验教学目标、实验方案设计、实验操作要

领、实验数据处理、实验教学评价。

(2) 说课重点：实验创新及其在教学中的融合应用，体现实验教学设计与思想与效果，鼓励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的应用。

(3) 说课时间：10 分钟。

(4) 说课表述：以 PPT 文稿演示，语言流畅，表述清晰。

(5) 实验操作：规范、熟练，效果明显（如受时间、器材等限制无法现场完成操作，可以视频、图片等形式展示）。

(6) 现场说课的选手在报到时提交参评的实验教学设计文本打印稿，一式三份；说课课题自选，演示所需器材、耗材等由作者自备；评价标准见附件 1。

(二) 高中物理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比赛内容及形式，以扬州通知为准。

(三) 请各地各校认真做好参赛选手初赛选拔和推荐工作，6 月 25 日前通过 OA 系统，完成参赛名单报送。

活动联系人：张福平 联系电话：83450320 664448

附件：1. 实验教学说课评价标准

2. 系列实验教学活动比赛报名表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

附件 1:

实验教学说课评价标准

评分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实验教学目标	1. 知识目标是否合理； 2. 能力目标是否考虑； 3. 目标制定是否有依据； 4. 确定实验内容前是否做教材分析和学情分析 5. 实验内容是否符合目标要求。	20 分
实验方案设计	1. 实验原理呈现； 2. 实验方案分析； 3. 实验对象、实验仪器、实验装置的选择与创新； 4. 实验主要仪器和装置原理分析。	20 分
实验操作要领	1. 实验仪器与装置布置； 2. 实验仪器与装置连接与调整； 3. 实验操作步骤； 4. 实验操作注意事项； 5. 实验观察或误差分析。	15 分
实验数据处理	1. 实验现象记录或数据呈现方式； 2. 实验现象或数据分析； 3. 实验结论获得； 4. 实验效果或误差分析。	15 分
实验教学评价	1. 表达是否清晰准确； 2. 是否有参与式，讨论式，探究式，启发式等实验教学环节； 3. 是否具有该实验教学反思与评价； 4. 实验内容是否体现重点或难点的突破； 5. 实验教学方法是否有创新。	30 分
合计		100 分